

石家庄市税务志

学苑出版社

石家庄市税务志

石家庄市税务局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编 审:张清流

主 编:马金通 王二赞

副主编:卢红兰

编撰者:马金通 王二赞 卢红兰 孙玉英 苏璇

石家庄市税务志

编 著:马金通 王二赞 卢红兰

责任编辑:杨 杨

封面设计:吴 用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北京西城区成方街 33 号

印 刷:定州市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6.25

印 数:1—1500 册

版 次: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60—905—7/Z.90

定 价:45.40 元(精装本)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我们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为达资治、教化、存史之目的，历代都倾心于地方志书的编修，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税收历史源远流长。在原始社会那个没有阶级，没有私有的“大同世界”里，不可能产生赋税之征。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剩余产品的出现，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逐渐产生了财产的私有制度，从而使社会裂变为对立的阶级，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为维护其阶级的统治，奴隶制国家这个阶级统治的机关便应运而生。财产私有是赋税产生的经济前提，国家的出现则是赋税产生的政治前提，这两个前提同时具备了，就必然产生赋税。赋税是国家为满足财政需求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体现的一种经济关系，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分配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的一种手段。在阶级社会中，赋税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是历代政权治国理政的主要经济来源。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的支柱，直接关系着治国安邦的大业和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历史上，凡贤明的君主，都十分重视赋税，使其作为俱兴百业，建立

太平盛世的物质基础，使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不断发展，不断进步。正是因为税收在社会发展中，特别是在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赋税史则成为历代专家学者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成为历代志书记述的重要内容。

石家庄具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400多年。自建置到清光绪末年，石家庄只是一个以田赋收入为主的村庄。自公元1907年，京汉、正太铁路通车后，石家庄很快发展成为华北地区的主要货物集散地，使石家庄的商贸、工业、饮食、旅社等各行各业都得到了发展，开始了由乡村向城市的转变。但是，由于民国时期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军事上的入侵、经济上的掠夺，战争纷繁，社会动荡不安，百姓流离失所，物价飞涨，税负不断加重，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使社会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因此，民国时期的石家庄，从经济到税收的发展是相当缓慢的。

石家庄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税收工作坚持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方向。自解放后，到“文革”结束前，进行了统一税制、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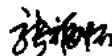
税制、改革税制、简并税制等一系列的税制变革，税收工作切实发挥了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聚财的职能作用。虽然，在那个时期，税收工作同其它各条战线一样，受到了“左”的影响和干扰，经济和税收的发展速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其发展速度是民国时期远远不可比拟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排除了“左”的干扰，把各项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改革开放的旗帜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税收的经济杠杆和调控作用更显得非常重要。石家庄市的税收工作，在不断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成功地完成了第一步利改税和第二步利改税，从单一税制逐步地过渡到了复合税制。石家庄市税务系统的干部职工，紧紧围绕税收工作这个中心，在征管运行机制，征管模式，征管手段，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革，使税收坚持了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方向。广大税务干部扎实肯干，勤奋工作，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促产开源，文明服务，廉洁自爱，严谨务实，团结奋进，使税收工作逐年迈上新台阶，不断取得了新成就。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百业俱兴，安定团结，国

泰民安。躬逢盛世修志的有利时机，石家庄市税务局的领导，审时度势，做出了编修《石家庄市税务志》的决策。直接修志的几位同志，以坚毅的精神，克服了资料分散的困难，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去粗取精，秉笔直书，经两年多的奋发努力，终于成书。虽然，在志书中存在着一些缺点，但税收作为专志独立成书，在石家庄市编修地方志书史上，尚属首次，是特别值得可喜可贺的一件大事。《石家庄市税务志》虽还达不到非常全面地反映清代以来石家庄税收史实全貌的程度，但其详实地记录了清代以来的主要税收史实，客观记述了石家庄市税收盛衰起伏的曲折发展史，颇有一定的存史、资治的价值，有助于研究近代税制演变，有助于探索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税收新理论。

历史在发展，税收在历史的发展中前进，殷切期望我们的税务干部，以志为鉴，立足本职，开拓未来，在石家庄市税收史上谱写更加光彩夺目的新篇章。

石家庄市税务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专门记述了石家庄市的税收。史实辑录的时间，上限尽量往前追溯，下限为1990年底（大事记下限至1991年底）。

二、本志设“概述”统领全书，按事项分类设章、节、目。史实的记述依发生时间的先后为序。

三、本志中所涉及的年代，清代用

帝王纪年，标明年号、年份，并括注公元纪年；民国年间，标明民国年号，并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四、引用数字时，一般使用阿拉伯数码。

五、本志为节省篇幅，史实叙述及引文，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八目 牲畜交易税	(88)
第二章 税务机构与干部管理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制	(89)
.....	(9)	第一目 税制管理	(89)
第一节 内设机构	(9)	第二目 直接税	(93)
第二节 分支机构	(18)	第三目 间接税	(97)
第三节 税收机构负责人任免梗概	(32)	第三节 解放后税制	(105)
第四节 办公地址变迁	(40)	第一目 解放初期税制	
第五节 党组织机构	(41)	(105)
第六节 干部培训	(45)	第二目 1950年统一全国税制	
第一目 岗前培训	(45)	(106)
第二目 在岗培训	(46)	第三目 1953年修正税制	
第三目 学历培训	(47)	(108)
第四目 知识竞赛	(48)	第四目 1958年改革税制	
第七节 目标管理与考核	(51)	(109)
第八节 干部奖惩	(64)	第五目 1973年简并税制	
.....		(111)
第三章 税收制度沿革	(81)	第六目 第一步利改税	
第一节 清代税制	(81)	(112)
第一目 田赋	(81)	第七目 第二步利改税及工商税	
第二目 当税	(85)	制全面改革	(113)
第三目 牙税	(85)		
第四目 契税	(86)		
第五目 酒税	(86)		
第六目 垩金	(87)		
第七目 房捐	(88)		
		第四章 税种演变	(116)
		第一节 流转税类	(116)
		第一目 货物税	(116)
		第二目 工商业税	(120)
		第三目 商品流通税	(130)
		第四目 工商统一税	(131)

第五目 工商税	133	第七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
第六目 增值税	134		
第七目 产品税	137	第四节 特种目的税与其它	175
第八目 营业税	139		
第二节 所得税类	141	第一目 奖金税	175
第一目 工商所得税	141	第二目 烧油特别税	177
第二目 国营企业所得税		第三目 建筑税	179
	143	第四目 盐税	180
第三目 国营企业调节税		第五目 资源税	182
	144	第六目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3
第四目 集体企业所得税		第七目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85
	145	第八目 粮食补贴基金	186
第五目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第九目 特别消费税	187
	146	第十目 教育费附加	188
第六目 私营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目 国家企业工资调节税	189
	146		
第七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第五章 税务稽征管理	190
	14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90
第八目 个人所得税	148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209
第九目 外国企业所得税		第一目 纳税登记制度	209
	149	第二目 纳税鉴定制度	211
第十目 个人收入调节税		第三目 纳税辅导制度	212
	150	第四目 纳税申报制度	215
第三节 地方各税	152	第三节 税款征收方式	216
第一目 印花税	152		
第二目 交易税	154		
第三目 特种消费行为税及文化娱乐税	157		
第四目 屠宰税	160		
第五目 城市房地产税			
	164		
第六目 车船使用税	169		

第四节 征收管理形式………	(221)	第五目 税收会计报告 ………	
第五节 纳税检查………	(227)	……………	(315)
第六节 发货票管理………	(243)	第六目 税收会计监督 ………	
		……………	(316)
第六章 税收收入 ………	(252)	第三节 税收统计 ………	(317)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	(320)
第七章 国营企业利润监交 ………			
	(301)	第九章 税务学会 ………	(323)
		第一节 石家庄市税务学会 ……	
		……………	(323)
第八章 计会统管理 ………	(307)	第二节 税务学会各分会 ……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307)	……………	(328)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309)	第三节 税务咨询事务所 ……	
第一目 税收会计的具体任务		……………	(330)
	(309)	第十章 大事记 ………	(332)
第二目 税款入库 ………	(310)		
第三目 税款报解 ………	(311)		
第四目 税收会计凭证及帐簿			
	(312)		

第一章 概 述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手段，是国家向经济单位或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获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方式，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是历史的产物，是在国家出现以后产生的。我国税收是在奴隶社会建立了“夏”代的国家机构，夏禹向各诸侯索取“土贡”开始的，至今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税收在阶级社会中，具有明显的阶级性，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历代政权治国理政的主要经济来源。

石家庄市原是一个小村庄。石家庄之村名，始见于明朝嘉靖 14 年（公元 1535 年）在毗卢寺所立的石碑，至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石家庄村为获鹿县属，位于获鹿县城之东稍南。石家庄村之税收主要以田赋为主。清自顺治入关统一中国后，遂规定“天下田赋，悉照万历年例则例征收”，核实钱粮原额，称田赋为“正赋”。“正赋”主要包括地赋和丁赋，百姓除交纳“正赋”外，尚有差徭，即劳役之征用。自雍正 2 年（公元 1724 年）实行摊丁入地后，

对百姓丁口之赋摊入地亩或摊入地粮，随田赋一起输纳征解，不再服力役。征收的田赋附加有 5 种：(1)火耗（又名耗羡）。(2)平余。(3)正耗。(4)漕项。(5)改折。

除田赋作为收入来源以外。顺治 4 年（公元 1647 年），凡民间买卖土地房屋者，开始征收契税。顺治 9 年（公元 1652 年），制定典铺税例，此为当税之始。康熙初年（公元 1661 年）对牙行（即经纪人）征收牙帖税。乾隆 2 年（公元 1737 年），牲畜交易税推及各省，凡买卖牲畜者，交纳牲畜交易税。乾隆 7 年（公元 1742 年），对贩酒者征收常关税；对酿酒者开始征收烧锅税。咸丰 3 年（公元 1853 年），开始征收一种值百抽一的商业税，称厘金税或厘捐。光绪 24 年（公元 1898 年）户部通令各省，拟定房捐章程。光绪 27 年（公元 1901 年），各省因负担庚子赔款，开始征收房捐。光绪 29 年（公元 1903 年），京汉铁路修至石家庄，随之建立火车站，厘金制度开始用于铁路，采用从价征收和从量征收的办法，征收厘金。

随着光绪 29 年（公元 1903 年）京汉铁路通车和光绪 33 年（公元 1907 年）正太铁路的竣工，石家庄百业随之

兴起,各方商贾,云集于此,使石家庄日趋繁华,很快发展成获鹿县之重镇。随着经济的发展,石家庄税收收入明显增长。但税收收入虽取之于民,却成为清王朝维护其封建统治的物质基础。

民国伊始,石家庄仍为获鹿县属,税收由获鹿县知事署税务机构负责征管。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税收沿用清代旧制。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北京政府制定国家税、地方税草案,从而中国税收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国家税与地方税之分。田赋、盐税、当税、统捐、厘金、契税、牙税等,共 17 种税为国家税(中央税);田赋附加、商税、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等,共 20 种税为地方税。国家税与地方税之划分,使石家庄利用地方税的收入,加快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民国 4 年(公元 1915 年),北洋政府为防止地方截留应上解的税款,实行了“专款制度”,规定印花税、烟酒税、烟酒牌照税、契税和牙税收入为“五大专款”,由地方按月上解中央。

民国 10 年(公元 1921 年),直隶设稽征税务总局,由财政厅管辖。稽征税务总局下设若干统税征收局,第十六统税征收局,地点设在获鹿石家庄,这是石家庄设立的第一个税务征收机构。民国 14 年(公元 1925 年)6 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曾令直隶省成立“石家庄”。同年 8 月,又批准取“石家庄”村名之首,取“休门村”之尾,将“石家

市”更名为“石门市”。民国 17 年(公元 1928 年),南京政府通令撤消市政公所。石门撤消市制后,仍为获鹿县之辖区,税务也隶属获鹿县。

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6 月,在颁发《河北省各县政府征收印花税暂行章程》的同时,规定了在石家庄设立印花税局,负责办理获鹿县域内的印花税业务。

民国 20 年(公元 1931 年)1 月,国民政府通令全国裁厘。河北省于当年的 1 月 8 日,将厘金及类似厘金之税捐,包括百货统税、洋药厘、火车货捐等停征。对棉纱、火柴、水泥、面粉等征收统税。

民国 22 年(公元 1933 年),石门市已发展为具有银行业、银钱业、棉业、砂石业、旅馆业、运输业、杂货业、绸缎布匹业、饭店业、钟表业、书业、铁货业、中药业、西药业、茶叶业、质当业、镶牙业、洋厂货业、鞋帽业、电料业、鲜果点心业、油业、古玩业、刻字业、纸烟业、煤油业、保险业、商店业、粮面业、照像业、肉业、澡堂业、酱菜业、蜂业、酒业、鲜鱼业、木厂业、石厂业、新农业、洗衣业、西法洗染业、成衣业、煤业、理发业、洋铁业、鸟笼业、剪刀业、铜器业、旧书业、油漆彩书业、眼镜业、自行车业、眼药业、储蓄业、玻璃业、瓷器业、乐器业、纸花业、特种商号等 61 个行业,共 788 户纳税人。根据石门市经济发展情况,民国 22 年(公元 1933 年)遵财政部令,撤消河北财

政特派员公署，成立冀晋察绥区统税局，接办四省统税事宜。在河北省内，设唐山、天津、石家庄三个分区管理所，及若干查验所办理。此时，在石家庄设立的税收机构已比较完备，包括统税管理所，税务征收专局，屠宰检验税局，西南区矿产税局，河北印花烟酒税石门花税分局等。主要税收有：田赋、契税、牲畜税、屠宰税、牙税、烟酒税、印花税、盐税、矿产税、营业税等。

民国 26 年(公元 1937 年)，10 月 11 日，日本侵略军占领石家庄。同年 12 月，组建石家庄国税管理署，实质上是恢复前石家庄统税管理所和印花烟酒分局等机构。民国 28 年(公元 1939 年)，伪中央行政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石门市”。石门建市后，除保持 建市前的税收外，增加了所得税、通行税、商捐、房捐、货车捐、车辆登记捐、游兴捐、妓捐、戏艺捐等。石门市税务机构随 之更名为“石门统税局”。

民国 34 年(公元 1945 年)8 月 15 日，日本侵略军投降后，国民党军队接收了石门市。次年 5 月 1 日建立了石门市政府，为河北省辖市。此时，石门市的税收主要有土地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营业税、印花税、财产租赁所得税、筵席娱乐税等。自民国 35 年(公元 1946 年)开始，因国民政府入不敷出，进行以提高税率和加大税负为主要手段的税制整理。重税之下，不仅没有增加税收收入，且适得

其反，造成物价飞涨，经济萧条，业户破产，税源干涸，民众难以维持生计的局面。这充分说明，民国时期的税收同封建王朝时期的税收，其本质是相同的，都是盘剥劳动人民的手段，都是为维护其统治的需要服务的，严重地阻碍和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11 月 1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浴血奋战，解放了石门市。石门市回到了中国共产党和石门市人民的怀抱。石门市解放后，于当年的 11 月 14 日，根据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的命令，建立了石门市民主政府。同年的 12 月 26 日，将石门市更名为石家庄市，12 月 27 日，建立了石家庄市政府税务局，石家庄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税收事业开始起步。为了巩固人民政权，充裕财政，支援解放战争。石家庄市政府税务局于 1948 年下半年开始按旧制着手税收征管工作。1948 年 9 月 26 日，华北人民政府成立，石家庄市归华北人民政府领导。石家庄市政府税务局更名为华北石家庄市税务局。石家庄市的各项税收工作，凡华北人民政府制定税则草案的，按华北制定的草案执行；凡华北人民政府没有制定税则草案的，仍沿用旧制。

1949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石家庄市隶属河北省人民政府领导。1950 年 3 月，华北石家庄市税务局更名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1950 年 6 月，新建立的井陉矿区，

划归石家庄市管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立即在井陉矿区建立了税收征收机构。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全国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规定了“国家的税收政策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建立新税制的方针。按照这一建制思想,为了解决全国税制不统一,税目税率不统一,税收政策不统一,票证花照不统一的问题。1950年开始进行了以统一全国税政为中心内容的第一次税制改革。自1950年2月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按照全国税制改革的步骤,实施了《货物税暂行条例》、《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工商业税暂行条例》。1950年3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开始执行财政部公布的《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当年4月,在全市下发了《石家庄市特种消费行为税试行方案》;执行了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工商业税地方附加征收办法》。当年5月,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税收暂行条例,开征了房产税、地产税。当年7月,石家庄市开征利息所得税。当年12月,政务院公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石家庄市于1951年1月1日起实行。1951年4月,石家庄市开征了棉纱统销税。当年8月,按照政务院公布的税收单行暂行条例,将原房地产税改称城市房地产税。当年9月,按照政务院公布的税收单

行暂行条例,将原使用牌照税改称车船使用牌照税。同时,实行了《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和《摊贩业税稽征办法》。至此,石家庄市的税收工作,均按中央统一的新税制开展工作。与此同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按照新的税制采取了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征管制度和措施,逐步建立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制度。

1952年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发展壮大,国营和合作社经济,出现了委托加工,代购代销和内部调拨的经营方式。私营企业则趋向于联合经营、产销直接见面等经营方式。这样使商品流转环节逐步减少,原来在工业商业环节上征收的营业税也相应减少。原来的税制和征收管理手续较繁琐,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商品流转和发展经济。为了便于经济核算和减少纳税手续,在“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下,1953年,对税制又做了适应性的修正。1953年1月1日,按照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公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在石家庄市开征了商品流通税;将特别消费行为税改征文化娱乐税,并入营业税征收;将临时商业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临时营业税征收。在1953年修正税制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税务局,均按中央关于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的修正案执行。到1953年10月,石家庄市征收的各税主要有:货物税、商品

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营业税、所得税、临时营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盐税、关税、农业税。这次修正税制,增加了税收收入,为国家积累了大量资金,保证了“一五”计划的顺利完成。这次税制改革,贯彻了“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有力支持了国营经济、合作经济的发展,配合和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我国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石家庄市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占了绝对优势,私营工商业绝大部分已改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企业。这些变化不仅为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而且随着生产关系的变化,给税收也带来了明显的变化。石家庄市来自社会主义经济的税收,到1957年已达到了90%以上。1958年大跃进中,提出了简化规章制度的要求。简化税制也成了当时税制建设的一项中心任务。1958年按照“基本在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进一步简化税种,简化纳税环节,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简化中间产品的征税办法;调整了少数产品的税率和各种有关规定。在改革税制时,因为只注意了保税和简化,却忽视和削弱了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经过这次税制改革,石家庄市按照中

央要求,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进行征收管理。经过这次税制改革,石家庄市征收的税种主要有: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盐税、关税、农业税等。

在改革税制的同时,石家庄市改属石家庄专区,各项工作均由石家庄专区领导。石家庄市税务局、石家庄市保险公司、石家庄建设银行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合并,称“石家庄市财政局”。石家庄市税务工作由石家庄市财政局负责。同年12月,井陉县、获鹿县合并为井陉县,并归属石家庄市领导。

1960年5月,石家庄专区撤销,石家庄市恢复为河北省辖市。

1961年5月,恢复了石家庄专区,石家庄市又划归为石家庄专区领导。当年10月,石家庄市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恢复了石家庄市税务局。

1962年,石家庄市开征了集市交易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革命造反派”夺了税务局领导的权,将石家庄市税务局更名为“石家庄市人民收入局”。“文化大革命”在经济理论上造成了混乱,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批判为走资本主义道路;把坚持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批判为“阶级分化的经济根源”;把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批判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批判

为“产生新的资产阶级的土壤”;把开放集贸市场和发展农村家庭副业,批判为“复辟资本主义”;在“左”的思想的影响下,使我市经济建设和税收工作都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

1968年2月,河北省领导机构陆续迁至石家庄市,石家庄市成为河北省省会。当年12月,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石家庄市税收工作由生产指挥部计划局负责。1970年1月,石家庄市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局设置财经组,负责石家庄市的税收工作。

由于“文化大革命”把为国家经济建设积累资金的税收工作,批判为“单纯的经济观点”;把坚持执行统一的税收法令,批判为“条条专政”;把坚持按税收制度办事,坚持依率计征,批判为“繁琐哲学”。在“斗、批、改”中,在对原工商税制批判的同时,提出了税制必须改革,税种必须合并,税率必须简化。在这种形势下,石家庄市实行了综合税。1971年7月,在实行综合税的基础上,试行了行业税。1972年7月,石家庄市革命委员会设置财政局,石家庄市的税收工作由财政局负责。到1973年,石家庄市按照上级要求,进行了税制改革。这次改革,只片面强调了合并税种和简化税制,忽视了税收的职能作用。税制改革后,石家庄市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除此以外,还征收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

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等。

1978年3月,石家庄市恢复为省辖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石家庄市同全国一样,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石家庄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重大决策,经济结构、工商业的经营方式、商品的流通渠道,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贯彻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政策后,由于实行对外开放,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引进管理经验,使经济结构和经营方式呈现出多种经济类型,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新格局。在商品流通方面,工业企业可以自产自销,产销直接见面,集贸市场开放,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农工商联合经营,扩展了流通渠道,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市场繁荣兴旺。随着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改革,专业化协作生产得到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逐步形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改变了过去那种统得过多,管理过死,束缚生产力的状况,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财务管理上的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办法,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由于经济结构的变化,引起税源的变化,原主要服务于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税收制度,已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发展的要

求。在企业利润分配的问题上,要求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通过国家对企业征收所得税,相应地固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更好地发挥税收这一分配手段在调节生产关系中的积极作用。它要求税收充分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作用。为此,确定了税制改革的5项原则:(1)、适应经济性质、经济形式的发展需要,逐步恢复一些税种,增加一些税种,使各个税种在生产、流通的不同领域发挥各自的作用。(2)、为了搞活企业,对国营企业利润实行国家征收所得税,调节税,税后在企业内部分配。(3)、根据对外开放的政策,本着从宽从简的精神,制定外商投资企业征税办法,以利于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4)、鼓励专业化协作的发展,合理税负,逐步扩大推行增值税课税制度。(5)、兼顾中央、地方的管理权限,将工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根据上述税制改革的原则,中央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的举措。从1980年起,石家庄市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1981年10月,石家庄市财政局与税务局开始分设。石家庄市的税收工作由石家庄市税务局负责。

从1983年开始,石家庄市在试点的基础上,开征了增值税。在这一年

里,石家庄市还陆续开征了国营企业调节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当年4月,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新的经济形势下,合理地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石家庄市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

1983年11月,获鹿、井陉两县划归为石家庄市管辖。

1984年,在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又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第二步利改税的主要目的是从利税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以此适应企业承包的新形势,提高企业的经营热情,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既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又使企业扩大自主权,增强活力、保持一定的留利水平。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所进行的工商税制改革,主要是废止工商税,开征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并陆续恢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这样就彻底改变了单一税制,逐步建立以流转税、所得税为主体,由其它税种相配合的复税制的体系。

与第二步利改税和全面的工商税制改革同步进行了征收管理的改革。从1984年开始,石家庄市税务局随着税务干部队伍的不断发展扩大,开办了税务干部培训班,逐批对税务干部进行岗前培训或岗位职务培训,提高了税务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

质。在提高税务干部综合素质的基础上,石家庄市税务局逐步改革和完善了纳税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等制度规定,对减免税实行了全过程的管理,采用微机等现代化的手段,用于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管理,使税务干部的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自1985年6月起,石家庄市税务局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开始运筹以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科学理论为指导,管理和建设税务干部队伍,经过几年的努力,在实践中不断改革和完善了目标管理运行机制,把工作制度、廉政建设、公开办税、纳税申报率、征收期入库率等,均纳入了目标管理,并取得了成功的经验。

1985年,石家庄市开征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985年11月,石家庄市税务学会正式成立。此后,税务学会围绕搞好学术研究和开展好税务咨询等主要工作,积极开展活动。

1986年1月1日,正定县、栾城县划归石家庄市管辖。至此,石家庄市的版图由六区四县构成。即:新华区、桥西区、桥东区、长安区、郊区、矿区和获鹿县、井陉县、正定县、栾城县。

1987年开征了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8年开征了印花税。

1989年,石家庄市开始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对小轿车、彩电开始征收特别消费税;在国营、集体企业征收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根据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全省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的通知要求,自1989年1月1日起,石家庄市税务局对全市六区四县的税务局实行了垂直管理。

1990年,石家庄市税务局在郊区分局征管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税务系统推行以征管查专责制和纳税人主动申报为主体的征管模式。其运行机制有三种形式:(1)、征管查三分离;(2)、征管查两级三分离;(3)征管、检查两分离。接着,石家庄市税务局将原来分行业管理与分地段管理相结合,以分行业管理为主的征管形式,改为分行业管理与分地段管理相结合,以分地段管理为主的新形式。为适应这种管理形式,石家庄市税务局对机构进行了较大的改革。

由于石家庄市税务局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税收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初级阶级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法治税,坚持依率计征,努力培植税源,促产增收,真正体现了国家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性质。从石家庄市解放到1990年为止,石家庄市工商税收总收入达1322507万元。税收收入不仅为国家的经济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资金,而且为石家庄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